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度国际业务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合同号	收入金额
1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 公寓、办公楼及酒店、土地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华亚正信[2022]第01-0213号	198,868.24
2	KUS AMERICAS INC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KUS USA INC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以及预收账款市场价值项目	华亚正信[2022]第07-0045号	50,033.80
3	HZY TRADING LIMITED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HZY TRADING LIMITED合并范围内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华亚正信[2022]第07-0066号	140,000.00
4	中光电智能感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所有权项目	华亚正信[2023]第12-0036号	34,978.17
5	日清奥利友集团株式会社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咨询项目	华亚正信[2023]第16-0100号	200,000.00
合计			623,880.21

华亚正信[2022]第 01—0213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联系人: 余鑫

联系方式: 13581955904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杨奕

联系方式: 186012526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保全安排,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海外所属各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寓、办公楼及酒店、土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寓、办公楼及酒店、土地的市场价值,为拟进行海外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油集团美洲分公司产权下所有资产,具体包括位于加拿大卡尔加里的 6 套公寓;位于美国休斯敦的 1 套办公大楼;位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市的 1 套酒店;位于哥斯达黎加利蒙市的 1 套酒店和 1 套农场。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甲方）；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阳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华油集团资产管理部和中国石油集团资产管理部。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两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资料后，将于收到最后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初稿提交方式使用方法时间可按双方约定修改）。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做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

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包含 6%增值税),如支付本币为外币,以实时汇率结算。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在十日内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70% (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余下的 20% (计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市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00%)

5.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填写全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填写前两项信息)

单位名称: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

6.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收款人帐号: 631558439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同时应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被

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 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晓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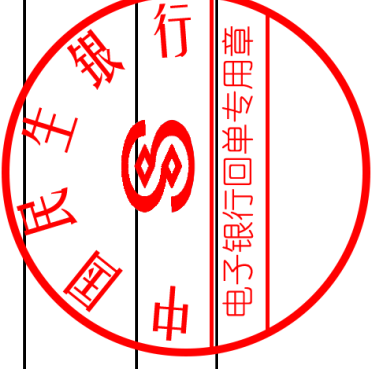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王" and "B".

签约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签约地点: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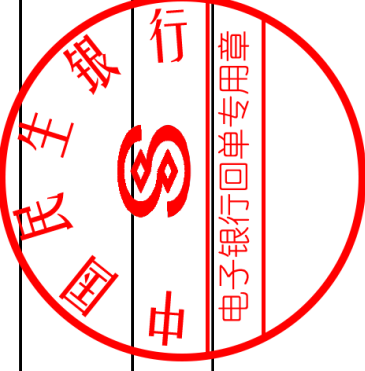
凭证号：					
付款人	全称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2901 WILCREST DR STE 502		全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963607171		账号	635602032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 太平庄支行
金额	人民币：159268.24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客户附言	即期结汇		记账时间	2023-03-06 10:09:09	
交易流水号	622052023030600000031485447D355D				



*此交易凭证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凭证号：					
付款人	全称	余鑫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6222030402008007946		账号	63560203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金额	人民币：396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客户附言	阳光美国公司支付评估合同尾款				
交易流水号	537012023112212152140385447B6CA9				



*此交易凭证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07-0045

华亚正信[2022]第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KUS Americas Inc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KUS Americas Inc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KUS Americas Inc 拟收购 KUS USA INC 部分资产事宜,需要对 KUS USA INC 在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为 KUS Americas Inc 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KUS USA INC 持有的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设备及可辨认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为 KUS USA INC 在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设备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详见被评估单位依提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全部评估资料，出具审计报告两周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不含税）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仟元（小写：¥3,000.00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小写：¥53000.00 元）（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上述费用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的，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

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

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

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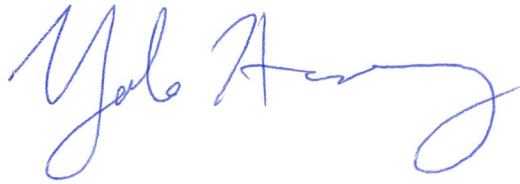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KUS Americas Inc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

INTERNATION SETTLEMENT CREDIT ADVICE

客户号: 100433690

日期Transaction Date: 2023/02/06

收款人名称Beneficiary: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Beneficiary A/C No.: 348056021320

汇款人名称Remitter's Name: KUS AMERICAS INC.

汇款行名称Remitter's Bank: CITIBANK N.A.

币种CCY: CNY

小写金额: 50,033.80

大写金额: 人民币伍万零叁拾叁元捌角

收款人卡号Beneficiary Card No.:

BIC CODE: CITIUS33XXX

汇款行地址Remitter's Address: NEW YORK, N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业务种类Business Type: 国际汇入汇款 TI

业务编号Business Ref.No.: TI22111800009002

汇款编号Remittance Ref. No.: G0123213557801

汇票编号Draft No.:

货币/金额CCY/AMT: USD/7,392.92

起息日Value Date: 2023/02/06

实际买入价Trans Buying Rate: 676.7800

实际卖出价Trans Selling Rate: 0.0000

基准买入价Base Buying Rate: 676.7800

基准卖出价Base Selling Rate: 0.0000

申报号码SAFE Declaration No.: 110101000132230206N001

内扣货币/费用金额Included Fee CCY/AMT: 0.00

出票日期:

笔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张数: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张数: 张数:

汇款信息Remittance Information:

费用明细Details of Charges: SHA

本币金额:

代兑机构编号:

发报行费用Sender's Charges: USD12.00

代兑机构账号:

收报行费用Receiver's Charges: 0.00

代兑机构名称:

备注Bank's Remarks:

附言Remarks:

汇款产品: GPI

第一个71F货币: USD

第一个71F金额: 12.00

第二个71F货币:

第二个71F金额:

第三个71F货币:

第三个71F金额:

第四个71F货币:

第四个71F金额:

第五个71F货币:

第五个71F金额:

备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 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行办理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手续, 此凭证可代兑换水单。

Note: Please come to BOC branch/outlet to complete the international payments decla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SAFE. This document could be used as Exchange Memo.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74478058-503

经办:

回单编号: 2302060744780588

回单验证码: 24BG3WRASELE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华亚正信[2022]第 07- 0066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HZY TRADING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HZY TRA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联系人: 张茂

联系方式: 13410517410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HZY TRADING LIMITED 拟进行股权激励事宜,为此,需了解所涉及的 HZY TRADING LIMITED 合并范围内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HZY TRADING LIMITED 申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此资产归属于合同所附公司清单里面的公司,详见合同附件一《公司清单》。

评估范围为 HZY TRADING LIMITED 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类资产。详见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甲方）。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为乙方提供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资料后，乙方将于 14 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4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深圳市外、北京市外发生的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

a. 交通费：飞机（经济舱）、火车（高铁动车二等座，或普快硬卧、硬座）、汽车（汽车票）、出租车（往返车站机场实报实销，其余市内交通不超 60 元/日）。如乙

方自驾，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不予报销飞机、火车、汽车和出租车等其他交通费，仅报销合理的油费和高速过路过桥费（如有），自驾油费不得虚报，凭开具甲方发票抬头合规发票实报实销（须有出差出发和返回时汽车的里程表起止数照片作为核定出差公里数的依据之一），自驾油费不超过 1 元/公里，超出部分乙方自理。

b. 住宿费（仅报销房费）：北京、上海不超 420 元/日；深圳、厦门、青岛、天津、苏州、温州、三亚、珠海、大连、东莞、汕头、重庆及其他省会城市的主城区不超 350 元/日；其他地区，不超 300 元/日。

差旅费按如下第【（1）/（2）】的规则进行结算：

（1）乙方出差时开具甲方发票抬头的票据，乙方每次出差结束后将票据提交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差旅费用在案件办结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发生额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咨询费发票（税额甲方承担，发票类型与上述第 a. 及第 b. 条要求相同），甲方验票无误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但，如委托事项超过半年未办理完毕，则差旅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柒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余下的 20%（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请乙方提供发票。。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同时应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被

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 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3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应及时全面并尽可能一次性告知甲方评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相应要求。如因乙方关于资料要求告知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资料的,该迟延提供资料的期间乙方不另行收费,不视为甲方逾期提供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对评估计划(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进行重大变更(仅指新增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超过 50%的),或逾期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超过 90 个自然日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仅指新增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超过 50%的),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HZY TRADING LIMITED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约时间: 2022年12月7日

签约地点: 深圳

公司清单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1	深圳市恒之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300597774913P	2012/6/8
2	深圳市冉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07362D	2014/8/1
3	恒之易（松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21087MA48RKT83L	2017/1/5
4	恒之易服饰（松滋）有限公司	91421087MA492R8D4J	2018/1/19
5	恒之易（西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131MA6W10YC7N	2018/7/26
6	EFE E-COMMERCE INC	2674476	2018/4/3
7	EFE Electronic Commerce (UK) Ltd	10608261	2017/2/7
8	HZY TRADING LIMITED	2951305	2020/6/12
9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AU7W38	2020/7/30
10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9W1M4F6X	2020/12/8
11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55PH1Y83	2020/12/16
12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91421087MA49M9DC8R	2020/12/2
13	拼缝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91421087MA49PMK300	2021/3/16
14	深圳跨径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QC3B43	2021/4/23
15	松滋市双木林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91421087MA7MHEDB30	2022/4/11
16	松滋市爱媛服饰有限公司	91421087MABX58583L	2022/8/16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00433690
收款人账号: 3480560213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付款人账号: 1027783038
付款人名称: HZY TRADING LIMITED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CITIBANK, N. A. HONG KONG BRANCH

金额: CNY70,000.00
人民币柒万元整

报文种类: cips.111.001.02
业务类型: STRX
业务标识号: 2022121922846309
发起行行号: CITIHKHXXX
发起行名称: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收支申报号: 110101000132230112Q7A0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BKCHCNBJXXX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48056021320

入账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20221216160103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66751454-753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11292932622 回单验证码: 242R2DB6X6MG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00433690
收款人账号: 3480560213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付款人账号: 1027783038
付款人名称: HZY TRADING LIMITED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CITIBANK, N. A. HONG KONG BRANCH

金额: CNY42,000.00
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报文种类: cips.111.001.02
业务类型: STRX
业务标识号: 2023011023056138
发起行行号: CITIHKHXXX
发起行名称: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收支申报号: 110101000132230112Q7A1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BKCHCNBJXXX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48056021320

入账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20230110142945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67231309-75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11292949399 回单验证码: 242R2DB6XPEH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00433690
收款人账号: 3480560213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付款人账号: 1027783038
付款人名称: HZY TRADING LIMITED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金额: CNY28,000.00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报文种类: cips.111.001.02
业务类型: STRX
业务标识号: 2023030223517507
发起行行号: CITIHKHXXX
发起行名称: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收支申报号: 110101000132230320Q7A0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BKCHCNBJXXX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48056021320

入账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20230302104001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79251108-07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32041056294 回单验证码: 242R323B3SB8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华亚正信[2023]第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3 修订版)

委托人（甲方）：中光电智能感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 2 號

联系人: 曾明溪

联系方式: 886-37777000 #8801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 40 号

联系人: 高洋洋

联系方式: 152618228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项目,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委估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
- 2、评估范围: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委估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详细见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无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评估师进场开展评估工作之日起 15 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邮寄地址以双方在本合同记载的住所为准。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税价 USD 4,890.00。

(二) 上述评估服务费不包含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费用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四)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甲方已提前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应将其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五) 乙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填写全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填写前两项信息）

单位名称：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82966085

注册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 2 號 3 樓

联系电话：886-37777000 #8801

开户银行：BANK SINOPAC HSINCHU BR.

银行账号：018-008-0017528-5

（六）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账户信息：

BANK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NO.2 Chao Yang Men Nei Da 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A/C holder' s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收款人帐户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ccount Number 收款人帐号：348056021320

SWIFT CODE: BKCHCNBJ110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双方可就报告出具时间与费用另行协商。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已经实际开展工作的，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而乙方已经实际开展工作的，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4. 评估业务完成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续签一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服务费的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服务费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记载的住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期间。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因各方确认的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有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或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并发生法律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效果。一方对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对方依据变更前的地址或方式所作出的送达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吳秀慧

乙方(盖章)：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姜波

签约时间：2023年02月14日

签约地点：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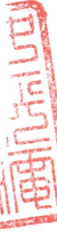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专利：

產品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	公告日期	公告號	專利名稱	申請狀態	地區
G-sensor	2013-09-10	102132602	2015-08-21	I497079	具有耐摔保護功能的可動裝置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電聲	2016-02-16	105104416	2017-08-11	I595788	電聲轉換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電聲	2016-02-23	201610099864.2	2019-08-13	CN107105376B	電聲轉換器	已領證(繳年費)	大陸
電聲	2016-04-15	15/099,617	2017-09-05	US9756428B1	ELECTRO-ACOUSTIC TRANSDUCER	已領證(繳年費)	美國
壓力	2016-02-16	105104409	2017-05-01	I580938	微機電力量感測器以及力量感測裝置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壓力	2016-02-24	201610102497.7	2020-10-09	CN107121223B	微機電力量感測器以及力量感測裝置	已領證(繳年費)	大陸
電聲	2016-02-16	105104420	2017-08-11	I595789	電聲轉換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電聲	2016-04-18	15/131,041	2017-08-15	US9736593B1	ELECTRO-ACOUSTIC TRANSDUCER	已領證(繳年費)	美國
壓感	2016-12-21	105142345	2018-01-01	I610068	力量感測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電聲	2017-02-14	106104711	2018-10-01	I637639	電聲轉換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壓感	2017-03-03	106106952	2018-06-21	I627391	力量感測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壓感	2017-04-24	15/494,545	2018-09-04	US10067014B1	FORCE SENSOR	已領證(繳年費)	美國
電聲	2017-06-23	106120999	2018-12-11	I644575	電聲轉換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壓感	2019-01-24	108102625	2020-05-11	I693382	力量感測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壓感	2019-01-24	201910067301.9	2022-03-29	CN111473893B	力量感測器	已領證(繳年費)	大陸
壓感	2019-03-14	16/352,835	2022-11-22	US11506549B2	FORCE SENSOR	核准	美國
壓感	2019-01-24	108102624	2020-04-21	I691881	力量感測器	已領證(繳年費)	台灣
壓感	2019-01-24	201910067380.3	2021-12-14	CN111473894B	力量感測器	已領證(繳年費)	大陸
壓感	2019-03-15	16/354,205	2021-08-31	US11105692B2	FORCE SENSOR	已領證(繳年費)	美國

产品:

產品別	型號	產品規格	應用	等級
G-Sensor	CAPP01A	2-axis, +/-400G	胎壓偵測	車規
G-Sensor	CAPP02	2-axis, +/-400G	胎壓偵測、電子手剎車	車規
Pressure sensor	CMP02-WA01	絕壓/100KPa	海拔高度(手機、手錶)	消費
Pressure sensor	GMP01-WB01	絕壓/400KPa	煞車真空輔助	車規
Pressure sensor	CMP02-WB01	絕壓/400KPa	電池壓力	車規
Pressure sensor	GMP01-WC01	絕壓/900KPa	一般胎壓偵測	車規
Pressure sensor	CMP02-WC01	絕壓/2,000KPa	大型車胎壓偵測、工業管路壓力	車規
Pressure sensor	GMP11-WA01	差壓, ±40KPa	血壓計	消費
Pressure sensor	GMP11-WB01	差壓, ±200KPa	工業管路壓力偵測	工業
ASIC	CMSSC201	24 bit ADC	壓力傳感器調理芯片	消費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

INTERNATION SETTLEMENT CREDIT ADVICE

客户号: 100433690

日期Transaction Date: 2023/06/14

收款人名称Beneficiary: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Beneficiary A/C No.: 348056021320

汇款人名称Remitter's Name: CORETRONIC MEMS CORPORATION

汇款行名称Remitter's Bank: BANK SINOPAC

币种CCY: CNY

小写金额: 6,995.63

大写金额: 人民币陆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

收款人卡号Beneficiary Card No.:

BIC CODE: SINOTWTP

汇款行地址Remitter's Address: TAIPEI, TAIWAN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业务种类Business Type: 国际汇入汇款 TI

业务编号Business Ref.No.: TI23060900016034

汇款编号Remittance Ref. No.: 2023060900509248

汇票编号Draft No.:

货币/金额CCY/AMT: USD/978.00

起息日Value Date: 2023/06/14

实际买入价Trans Buying Rate: 715.3000

实际卖出价Trans Selling Rate: 0.0000

基准买入价Base Buying Rate: 715.3000

基准卖出价Base Selling Rate: 0.0000

申报号码SAFE Declaration No.: 110101000132230614N001

内扣货币/费用金额Included Fee CCY/AMT: 0.00

出票日期:

笔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汇款信息Remittance Information:

费用明细Details of Charges: SHA

本币金额:

代兑机构编号:

发报行费用Sender's Charges: 0.00

代兑机构账号:

收报行费用Receiver's Charges: 0.00

代兑机构名称:

备注Bank's Remarks:

附言Remarks:

汇款产品: GPI

第一个71F货币: USD

第一个71F金额: 0.00

第二个71F货币: USD

第二个71F金额: 0.00

第三个71F货币:

第三个71F金额:

第四个71F货币:

第四个71F金额:

第五个71F货币:

第五个71F金额:

备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 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行办理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手续, 此凭证可代兑换水单。

Note: Please come to BOC branch/outlet to complete the international payments decla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SAFE. This document could be used as Exchange Memo.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13536695-795

经办:

回单编号: 2306141135366958

回单验证码: 24BL6F69DG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

INTERNATION SETTLEMENT CREDIT ADVICE

客户号: 100433690

日期Transaction Date: 2023/06/14

收款人名称Beneficiary: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Beneficiary A/C No.: 348056021320

汇款人名称Remitter's Name: CORETRONIC MEMS CORPORATION

汇款行名称Remitter's Bank: BANK SINOPAC

币种CCY: CNY

小写金额: 27,982.54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肆分

收款人卡号Beneficiary Card No.:

BIC CODE: SINOTWTP

汇款行地址Remitter's Address: TAIPEI, TAIWAN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业务种类Business Type: 国际汇入汇款 TI

业务编号Business Ref.No.: TI23041700008865

汇款编号Remittance Ref. No.: 2023041700522534

汇票编号Draft No.:

货币/金额CCY/AMT: USD/3,912.00

起息日Value Date: 2023/06/14

实际买入价Trans Buying Rate: 715.3000

实际卖出价Trans Selling Rate: 0.0000

基准买入价Base Buying Rate: 715.3000

基准卖出价Base Selling Rate: 0.0000

申报号码SAFE Declaration No.: 110101000132230614N002

内扣货币/费用金额Included Fee CCY/AMT: 0.00

出票日期:

笔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面额: 张数:

汇款信息Remittance Information:

费用明细Details of Charges: SHA

本币金额:

代兑机构编号:

发报行费用Sender's Charges: 0.00

代兑机构账号:

收报行费用Receiver's Charges: 0.00

代兑机构名称:

备注Bank's Remarks:

附言Remarks:

汇款产品: GPI

第一个71F货币: USD

第一个71F金额: 0.00

第二个71F货币: USD

第二个71F金额: 0.00

第三个71F货币:

第三个71F金额:

第四个71F货币:

第四个71F金额:

第五个71F货币:

第五个71F金额:

备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 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行办理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手续, 此凭证可代兑换水单。

Note: Please come to BOC branch/outlet to complete the international payments decla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SAFE. This document could be used as Exchange Memo.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14971039-793

经办:

回单编号: 2306141149710398

回单验证码: 24BL6F6PQ8EG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合同编号:华亚正信[2023]第 16- 号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日清奥利友集团株式会社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日清奥利友集团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23-1

联系人: 川口治利

联系方式: 0081-3-3206-5832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705 室

联系人: 蔡懿懿

联系方式: 137641051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沟通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估值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拟筹划转让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的股权, 需要对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测算, 为甲方内部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二条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范围为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三条 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估值业务设定条件

为正常开展本次估值服务，委托人应当责成被估值公司提供估值所需的全部资料，具体以估值机构提供的需求资料清单为准。

第五条 估值服务成果使用范围

1. 本估值服务成果使用人为委托人（甲方），仅供委托人使用。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服务成果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服务成果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服务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估值服务成果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估值工作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估值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估值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估值报告初稿后，应就该成果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如甲方对估值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一式 叁 份。

第七条 估值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估值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 贰拾 万元整。（大写金额，包含增值税）。

2. 以上估值服务费不包含本项目差旅费用及现场办公费用、食宿费用等。上海市以外的出差申请费用按实际费用计算（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补贴等），并提供相

应票据。

3. 本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标的公司现场前或履行估值服务程序前，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大写金额），在乙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一次付清剩余估值服务费，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大写金额）。

4. 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已开始履行估值服务程序，支付估值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50%）；

（2）提交估值成果初稿（电子版），支付估值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80%）；

（3）完成估值成果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100%）。

5.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填写全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填写前两项信息）

单位名称：日清奥利友集团株式会社

纳税人识别号：1010001034887

注册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23-1

联系电话：0081-3-3206-5005

开户银行：三菱 UFJ 银行本店

银行账号：9001924

6.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估值业务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估值工作所需全部资料，同时应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按约定时间提供估值工作所需全部资料。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估值服务费。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或意见，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5.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估值服务对象、范围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估值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七条第4款。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成对估值对象在特定目的下的估值服务并提交估值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估值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估值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估值服务程序，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估值成果。

3. 乙方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估值工作，出具估值报告。

4.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计划,或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意见的，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估值报告或拒绝出具估值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

6.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一条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服务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2.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业务服务内容、估值业务对象、基准日等要素发生变化，或者估值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调查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估值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估值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日清奥利友集团株式会社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冈野良治

岡野良治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3年11月8日

签约地点: 上海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00433690
收款人账号: 3480560213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付款人账号: 001-9001924 (001-9001924)
付款人名称: THE NISSHIN OILLIO GROUP, LTD. 1-23-1 S
HINKAWA CHUO-KU TOKYO, JAPAN
付款人开户行: MUFG Bank, Ltd.

金额: CNY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cips.111.001.02
业务类型: STRX
业务标识号: 2024031500411359
发起行行号: B0TKJPJTXXX
发起行名称: MUFG Bank, Ltd.

收支申报号: 110101000132240319Q7A0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BKCHCNBJXXX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48056021320

入账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SECOND PAYMENT PURPOSE:ASSET VALUATION FEE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27768609-45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31910959721 回单验证码: 242S2ZWGXZQK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00433690
收款人账号: 348056021320
收款人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付款人账号: 001-9001924 (001-9001924)
付款人名称: THE NISSHIN OILLIO GROUP, LTD. 1-23-1 S
HINKAWA CHUO-KU TOKYO, JAPAN
付款人开户行: MUFG Bank, Ltd.

金额: CNY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cips.111.001.02
业务类型: STRX
业务标识号: 2023122500389311
发起行行号: BOTKJPJTXXX
发起行名称: MUFG Bank, Ltd.

收支申报号: 110101000132240105Q7A0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BKCHCNBJXXX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48056021320

入账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PURPOSE:ASSET VALUATION FEE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012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95211513-22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10563679714 回单验证码: 242S2CKMP9QC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